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盡職治理政策

111年6月22日第4屆第10次董事會通過

111年9月22日第4屆第13次董事會修正

111年12月21日第4屆第16次董事會修正

112年6月27日第4屆第22次董事會修正

113年6月26日第4屆第34次董事會修正

第一條（制定目的）

為促進永續金融發展，並將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Environmental, Social, Governance，以下稱 ESG)納入本公司營運策略，強化永續金融競爭力及盡職治理作為，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合庫金控「永續金融政策」，訂定本政策。

第二條（落實永續金融）

本公司運用資金進行投資，應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營運狀況，透過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權、適當與被投資公司之經營階層對話及互動等議合方式，參與被投資公司之公司治理，以促進其永續發展及雙方間良性互動，進而提升投資價值。

為強化永續金融作為，各項業務應持續結合並增進綠色金融概念產業投資與協助募資，並依下列原則管理：

- 一、自營業務投資組合評估篩選合適之綠色、綠能產業債券或 ESG 相關股權、ETF、基金等優質標的。
- 二、承銷業務積極爭取對環境友善或社會有益(即從事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之前瞻經濟活動)之企業及永續發展債券案件。
- 三、禁止投資或承銷屬禁止投資對象者，依母公司合庫金控政策加強控管煤炭與非常規油氣產業。

第三條（名詞定義）

本政策用詞定義如下：

一、禁止投資對象：

- (一)經主管機關依洗錢防制法或資恐防制法指定之制裁對象。
- (二)指從事毒品、爭議性武器(如核武)、非法武器與彈藥之製造或買賣、非法博奕(含地下及網路)、色情、使用長度超過(含)2.5公里魚網之流刺網捕魚及原始熱帶雨林之商業伐木等有害人類及生態之活動。

二、不宜投資名單：指主要營業項目對環境、社會永續發展有重大不利影響或從事對 ESG 不利影響者，包含菸草、醫療檢測用途外之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盡職治理政策

放射性物質、熱帶雨林伐木業、石綿水泥瓦或其他石綿製品、多氯聯苯及流刺網捕魚業等產業；或高污染之礦業及土石採取業、染整業或皮革及毛皮整製業、金屬表面處理業、化學原材料製造業、農藥及環境用藥製造業及紙漿製造業。

三、ESG 風險評級或評分：指臺灣公司治理評鑑(下稱公司治理評鑑)或 Bloomberg 等專業機構對公開發行公司之評級或評分。最近期公司治理評鑑不予受評或未有 ESG 評分之被投資公司，得參考前次評級或評分。專業機構間評級或評分結果不同者，得優先採用臺灣機構之評級或評分結果。

- (一) ESG 輕度風險公司：經證基會評鑑公司治理為前 20%、Bloomberg 評分 ESG 為 75 分以上，或其他專業機構界定 ESG 相對領先者；
- (二) ESG 中度風險公司：公司治理評鑑為 21%至 80%、Bloomberg 評分 ESG 為 26 分以上且未達 75 分者，或其他專業機構界定 ESG 平均或中等者；
- (三) ESG 重度風險公司：公司治理評鑑 81%至 100%、Bloomberg 評分 ESG 低於 26 分，或其他專業機構界定 ESG 相對落後者；未有個別之 ESG 評級或評分之被投資公司，推定為 ESG 重度風險公司。

四、重大違反 ESG 情形：指公司財報不實、董監或高階管理人涉嫌背信、侵占等舞弊行為、重大污染環境案件、非法僱用童工、遭停工或停業處分及經主管機關依洗錢防制法或資恐防制法指定之制裁對象等。

五、違反公司治理或對環境、社會具負面影響議案：指財報不實、未如期取得會計師查核簽證、簽證會計師辭任或拒絕出具獨立性聲明、違反重大財務訊息揭露要求及董事會改選案未採取提名制、董監酬勞明顯不當、重大污染環境之投資、擴建高污染性生產線、違反氣候相關重大議題及嚴重侵犯勞工權益等議案。

六、盡職治理標的公司：指本公司自營業務單位中長期投資部位持有股票或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者，及承銷部主辦案件包銷持有股票或轉換公司債者。

第四條 (篩選盡職治理標的之投資流程)

自營業務單位之中長期投資部位，應依下列方式將被投資公司之 ESG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盡職治理政策

指標納入投資流程評估，至少每季檢視該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產業概況與永續發展執行情形：

一、投資前評估：

- (一)屬不宜投資名單者，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控管投資金額。
- (二)檢視被投資公司 ESG 評級或評分，於投資分析報告中揭露，作為投資決策之一項重要考量因子。其中屬 ESG 輕度風險公司或屬中度風險但已加入科學基礎減量目標倡議(Science Based Targets initiative)者，列為優先投資標的名單；如係 ESG 重度風險公司除有其他合理事由且報經總經理核准者，不得投資。
- (三)經檢視被投資公司有重大違反 ESG 情形之負面消息者，應於最近期週投資決策會議討論可否投資或限制投資金額，並作成紀錄。

二、投資後管控：

- (一)每季首月查詢盡職治理標的公司之 ESG 評級或評分及是否加入科學基礎減量目標倡議，如有遭降級、減分或新評為 ESG 重度風險公司者，應提報最近期週投資決策會議討論是否出清、減持部位或限制投資金額，並作成紀錄。
- (二)獲悉盡職治理標的公司發生重大違反 ESG 情形之負面消息時，應於最近期週投資決策會議討論是否出清、減持部位或限制投資金額，並作成紀錄。

辦理承銷業務，對於擔任主辦輔導承銷商之公司應將其 ESG 因素納入輔導審核評估流程，另主辦案件之包銷部位應依下列方式將被投資公司之 ESG 指標納入投資流程評估：

- 一、包銷前應確認被投資公司是否為不宜投資名單、ESG 風險評級或評分，並將相關資料提報「有價證券承銷審議小組」作為決策之重要考量因子。
- 二、包銷後獲悉盡職治理標的公司發生重大違反 ESG 情形之負面消息或每年 5 月及 11 月查詢盡職治理標的公司之 ESG 評級或評分及是否加入科學基礎減量目標倡議，發現有遭降級、減分或新評為 ESG 重度風險公司者，依本政策第六條規定與盡職治理標的公司溝通，且提報最近期部位交易策略會議討論是否出清或減持部位，並作成紀錄。

第四條之一（其他 ESG 投資流程）

自營業務單位投資盡職治理標的外公開發行公司之股票及公司債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盡職治理政策

(含轉換公司債)部位，應將 ESG 因素納入考量，屬不宜投資名單者，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控管投資金額，並於投資前註記被投資公司 ESG 風險評級或評分；投資後關注其是否發生重大違反 ESG 情形之負面消息，並每半年檢視其 ESG 風險評級或評分及是否加入科學基礎減量目標倡議。

承銷包銷盡職治理標的以外之股票及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部位，應將 ESG 因素納入考量，包銷前依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辦理；包銷後關注被投資公司是否發生重大違反 ESG 情形之負面消息，並於每年 5 月及 11 月檢視其 ESG 風險評級或評分及是否加入科學基礎減量目標倡議。

第五條 (ESG 風險控管)

不宜投資名單者，其合計投資金額不得超逾授權額度 10%；自營或承銷業務投資 ESG 重度風險公司，其投資金額不得超逾授權額度 15%；投資高污染及高碳排產業者，其合計投資金額不得超逾母公司合庫金控核定高污染及高碳排限額。

前項規定不宜投資名單及 ESG 重度風險公司之限額計算，依董事會核定限額，區分為股票(含興櫃)、債券及轉換公司債三類計算，計算時排除多空部位併計後淨賣出部位，並由風管室每月依各部門提供資料統計控管，如有超逾限額應於次月底前完成調整；另應逐年檢討不宜投資名單與 ESG 重度風險公司之投資限額政策，並陳報總經理。

前條規定之負面消息，由風管室每週至少一次依外部資料庫追蹤並通知承銷與自營業務單位控管；另每半年至少一次彙總 ESG 相關投資情形陳報董事會。

自營或承銷單位獲悉包含但不限於被投資公司重大違反 ESG 情形之重大異常或特殊情況者，應即採取因應措施，並提報董事會報告。

第六條 (議合行動)

持有不宜投資名單及 ESG 重度風險公司、包銷業務之普通股部位超過 30 萬股之單位，每年度應擇一被投資公司，擬定議合規劃簽奉總經理核准後進行。如該公司已完成永續報告書之公布，除發生重大違反 ESG、公司治理情形或對環境、社會具負面影響外，得排除。

議合規劃應包含內容如下：

一、議合議題：互動的議題、原因、範圍等互動、議合內容，以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盡職治理政策

ESG 相關範疇為限。

二、擬定議合進行之各階段檢核標準：

- (一)取得被投資公司承認該議合議題存在之；
- (二)被投資公司針對該議題擬定因應策略；
- (三)被投資公司採取實際措施，達成議合目標。

本公司應依下列任一方式，與前述被投資公司對話或互動方式，並致力於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共識，必要得時聯合其他機構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與管理階層協理級以上或相關部門主管溝通，並留存紀錄備查：

- 一、以電話、電子郵件、書面等方式，與投資人窗口或經營階層進行溝通。
- 二、於股東會發表意見，請其提出 ESG 之改善規劃、執行措施、永續承諾等。
- 三、提出 ESG 之改善議案。
- 四、行使股東會投票權。

議合行動應提出結案報告，包括議合規劃之行情，取得被投資公司及其各利害關係人例如對股東、客戶、供應商、員工、一般大眾等帶來之影響，並取得支持之證據，包括具體量化目標或被投資公司同業實例，簽奉總經理核准，作為未來投資或承銷之參考。

第七條（利益衝突禁止態樣）

為落實盡職治理，本公司應避免下列利益衝突情事：

- 一、為公司與特定客戶間之利益，而對其他客戶、股東或利害關係人不利之決策與行動。
- 二、為公司與員工間之利益，而對客戶、股東或利害關係人不利之決策與行動。
- 三、為員工與客戶間之利益，而對其他客戶、股東或利害關係人不利之決策與行動。
- 四、為公司與其他被投資公司間之利益，而對客戶、股東或利害關係人不利之決策與行動。
- 五、為公司與關係企業之利益，而對客戶、股東或利害關係人不利之決策與行動。

第八條（利益衝突控管）

本公司防範利益衝突之機制，包括但不限於下列規定：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盡職治理政策

一、人員遵法管理：

- (一) 任何人發現本公司人員不誠信或不法行為者，得向稽核部提出檢舉，並由稽核部進行調查。
- (二) 內部人員應簽署遵循法令及防範利益衝突相關文件，並定期參與內外部教育訓練。
- (三) 各單位職掌與業務分工應明確界定與區隔，兼職行為應書面申請核准。

二、重大訊息控管：

- (一) 重大訊息事件對外揭露前，各級主管及人員均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對重大訊息內容妥善保密、不得洩漏。
- (二) 未公開資訊及有利益衝突(含利害關係人)之投資標的，應透過電腦程式建立不得買賣之控管名單，以管制交易。
- (三) 定期就內部人員帳戶與自營或客戶帳戶進行比對，檢視有無異常交易。

三、防火牆設計：

- (一) 自營部門應與其他單位辦公處所獨立分開，且於交易時間內，除稽核人員及經授權人員外，禁止進入交易室。
- (二) 正式作業環境與測試作業環境主機或伺服器間採用不同網段及架設防火牆予以區隔，並限制彼此之存取權限，且採取正面表列及最小授權原則。

四、問責措施：

- (一) 涉有違反利益衝突管理規範情事者，視情節輕重懲處。
- (二) 業務人員獎金核給，應考量客戶交易所生風險及執行業務過程所生之違法缺失。

第九條（投票政策）

本公司行使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投票表決權，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且不得使用代理投票，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者，應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投票權為主。
- 二、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未採電子投票且本公司持股逾三十萬股者，應指派內部人員出席，並基於本公司之最大利益行使投票權。
- 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本公司收受被投資公司之開會通知書，應於股東會開會前由自營業務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盡職治理政策

單位辦理出席人員指派及表決權行使相關簽核作業，依第六條規定發表意見，並留存備查。

第十條（股東會前溝通原則）

本公司應鼓勵被投資公司對重大 ESG 議題進行資訊揭露，如被投資公司發生重大違反 ESG 情形，應於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前，與管理階層協理級以上或相關部門主管，依本政策第六條規定進行溝通，並留存紀錄備查，內容包含下列各款：

- 一、被投資公司是否已採取充分措施以因應該問題。
- 二、被投資公司是否積極實施回應措施。
- 三、如被投資公司未依溝通建議解決問題，短期內對該公司是否會有重大不利影響。

第十一條（支持、反對或棄權之議案類型）

本公司行使本政策第十條規定之投票表決權時，應依下列議案類型投票表達支持、反對或棄權：

- 一、為尊重被投資公司經營專業並促進其有效發展，原則支持持有股數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之公司董事會提出之議案或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包含但不限於符合下列情事及未損及股東權益或違反公司治理者，且非絕對支持其所提出之議案。
 - (一)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業經合格會計師審計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報告書。
 - (二)盈餘、盈餘及資本公積分配案，符合股利政策，不影響公司長期資本結構或未來營運所需的資本支出。
 - (三)配合外部法令規範，修正公司章程或其他內部規範議案。
 - (四)符合公司營運發展之增、減資案。
 - (五)任期屆滿之董監改選、強化獨立董事功能或功能性委員會之設置等。
- 二、對於違反公司治理或對環境、社會具負面影響議案，除應與被投資公司經營團隊或投資人窗口聯繫，並於指派書說明處理情形外，針對前述違反事實明確，或經溝通、議合後仍無積極改善措施者，應投票反對相關議案。
- 三、被投資公司經媒體披露具爭議性之選舉案、股東會非由董事會召開致使議案恐涉有爭議者，或對於違反公司治理或對環境、社會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盡職治理政策

具負面影響之重大議案，經溝通、議合後有積極回應但須待追蹤者，得以棄權方式處理。

依前項規定投票反對惟股東會決議通過者，應於最近期週投資決策或部位交易策略會議討論是否出清、減持部位或限制投資金額，並作成紀錄。

第十一條之一（重大議案之判定）

本公司對於重大議案之判定，以股東會特別決議且有影響公司治理或股東權益之議案為主，並原則支持正向影響者：

- 一、修訂公司章程：審視修訂內容是否有重大變更、影響公司發展或股東權益。
- 二、公司併購：審視併購之理由、價格及是否損及股東權益。
- 三、董事競業禁止之解除：是否說明董事競業行為之重要內容，有無違反忠實義務。
- 四、私募有價證券：私募之資金之運用是否符合公司策略，資金來源是否造成經營權異動或影響公司發展。
- 五、增、減資：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減資後是否影響公司發展。
- 六、其他經營階層變化、影響業務或股東權益之議案。

第十二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定期每年於官網揭露與被投資公司之議合、投票紀錄及前一年度履行盡職治理情形，且履行盡職治理情形應先提報董事會通過。

第十三條（作業要點）

本政策有關 ESG 指標納入投資流程與風險控管等作業要點，授權經理部門視業務需要另訂之。

第十四條（核定層級）

本政策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